

中共桂林市委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市委教办〔2021〕6号



中共桂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桂林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属各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

《桂林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桂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桂林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精神，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结合桂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及桂林考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数量过多、质量不高、设计不科学、功能异化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实现“减负不减质，减量要增效”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统筹管理作业。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完善作业管

理细则，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并在校内公示。学校要切实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明确校长为作业管理第一责任人，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加强作业全过程管理。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统筹指导，建立年级组、学科组、班级三级作业统筹管理机制，明确年级、班级的作业协调责任人，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和作业总量，确保作业难度不超过国家课程标准。

（二）科学设计作业。教育部门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作业设计与实施的教师培训与教研活动，定期组织开展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加强优质作业资源共建共享。教研机构要加强对学校作业设计与实施的研究与指导。学校要将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系统设计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探索设计不同学习环节不同功能的个性化作业。教师在选编、改编、创编作业时，要基于国家课程标准，关注学科核心素养，充分尊重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认知规律和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学习品质的养成和学习能力的提高。不得将教辅材料中的内容不加选择地作为作业使用。

（三）合理布置作业。学校要指导教师根据学段、学科特点及学生实际需要和完成能力，合理布置书面作业、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社会与劳动实践等不同类型的作业，落实五育并举。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或结合儿童年龄特点布置课外阅读、口语交际、探究活动、手工制作等阅读、实践体验类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

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天布置的书面作业不得超过 3 个学科，且应当堂布置，当天无课的学科不得布置书面作业。教师布置作业时要提前研判试做，合理确定作业数量与时长。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书面作业总量和时长要在上述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压减。教师要坚持“零起点”教学，根据学生发展差异，分层布置基础性作业、拓展性作业，鼓励布置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避免大量的同质化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跨学科综合性作业。不得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不得通过短信、QQ、微信等布置作业，书面作业不得要求学生在电子设备上完成。课堂作业随堂完成，不得挤占学生课后活动时间。

（四）认真批改作业。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教师批改作业要工整规范、评语恰当，通过作业精准分析学情，采取集体讲评、个别讲解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及时反馈。作业讲评要准确详实，反馈要靶向精准，及时查漏补缺，不断优化课堂教学。要充分利用学校课后服务、初中晚自习等时间加强作业面批讲解，做好答疑辅导，特别要强化对学习有困难学生的辅导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科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作业分析诊断。学校和教师不得要求家长检查和批改作业，不将家长的签字作为评判学生完成作业的依据。

（五）督促完成作业。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

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学校和教师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营造良好家庭育人氛围，合理安排孩子课余生活，与学校形成协同育人合力。引导家长积极主动承担孩子在家学习的监管义务，理解作业设计、布置和批改等工作的专业性，支持和配合学校、教师的作业管理要求，督促孩子按时完成作业，养成主动独立认真做作业的良好习惯。三至六年级学生晚上9点前、初中学生晚上10点前确有困难不能完成书面家庭作业的，由家长向教师说明情况后缓交作业。鼓励孩子开展适宜的课后锻炼，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健康的兴趣特长。家长不额外布置家庭作业，避免教师减负家长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规范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作业管理的公开、公示制度。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要成立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实施细则；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全面负责和落实本校规范作业管理有关工作。

（二）强化督导评价。教育部门要将作业管理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督导部门要将作业管理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和责任督学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联

合教研机构建立作业管理监测督导机制，制定作业监测指标，加强对学校作业管理的日常检查、效能监测和督导，发布作业监测报告，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学校要把作业设计、批改和反馈情况纳入对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实绩的考核评价。畅通社会反映渠道，引导学生家长共同监督作业情况，切实做好减负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总结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和新亮点，定期对成效好的学校进行案例总结和宣传推广。要广泛解读和宣传校内减负政策，充分发挥家委会、家长学校的作用，做好家长培训和引导，鼓励家长配合学校做好作业管理工作，促进家校共育。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定期对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的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发挥积极正面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和广大家长积极支持、参与并监督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工作。

抄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中共桂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